

关于开展 2026-2027 学年度青年教师 本科教学导师制培养工作的通知

桂理工教务〔2026〕88 号

各教学单位、相关部门：

为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持续推进新进教师“铸基”培养计划落地见效，充分发挥骨干教师传帮带作用，依托导师制锤炼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，提升科教融合综合素养，根据《桂林理工大学青年教师本科教学导师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桂理工教〔2019〕19 号）（附件 1）文件精神，现对 2026-2027 学年度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养对象

1. 2025 年 9 月以后到我校从事教学工作，无高校本科教学工作经历，且未参加过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的教师。

2. 在我校从事教学工作、未超过 40 周岁且尚未完成一轮指导周期的教师。

3. 已完成一轮指导周期，仍需持续配备指导导师的教师。

二、培养周期

培养周期一般为 1 学年（2026 年秋季学期至 2027 年春季学期）。

三、培养内容

全部培养工作严格执行《桂林理工大学青年教师本科教学导

师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桂理工教〔2019〕19号）（附件1）第二章《导师的职责和聘任》、第三章《青年教师的培养目标与职责》等条款，明确导师履职标准、青年教师培养目标与岗位任务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1.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是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核心战略任务，各教学单位须统筹部署、全程管控，抓好新入职教师培养的过程监控和管理，常态化开展过程督导检查，提升新入职教师整体素质。

2.各单位应为每位青年教师选派指导教师，每位导师指导1名青年教师。

3.各单位确定拟聘任导师后，填报《桂林理工大学青年教师本科教学导师制培养计划书》（附件2）和《桂林理工大学2026-2027学年度青年教师本科教学拟聘任导师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。

4.教务处对拟聘任导师进行资格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该项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培养周期完成后，各单位根据文件要求对导师和青年教师进行考核（具体事项另行通知）。以下工作将作为重点考核内容：

1.导师重点履职考核项

(1)导师与青年教师每学期共同听相关专业的教师授课不少于4次，导师需帮助青年教师总结其他教师的授课经验、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學能力；

(2)学院安排青年教师试讲不少于 2 次；

(3)全程指导青年教师参与专业、课程、教学团队建设，协助制定科研规划、申报教改与科研课题，留存指导研讨台账；

(4)全程跟进青年教师职业规划、全流程教学技能打磨，培养期满提交专项指导情况报告，完成青年教师综合评价。

2.青年教师重点履职考核项

(1)每学期独立完成听课不少于 10 次，规范填写听课记录；

(2)青年教师积极为导师助课(协助导师答疑、辅导学生作业、指导实验实习等)，保留相关记录；

(3)青年教师需提交一份拟开设课程 15 个学时的教学设计、工作总结。

六、其他事宜

请将《桂林理工大学青年教师本科教学导师制培养计划书》（附件 2）、《桂林理工大学 2026-2027 学年青年教师本科教学导师聘任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前提交至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科，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 jsfz@glut.edu.cn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教务处（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）：杨瑾，3696655（雁山行知楼 B307），5896040（屏风体育馆副楼 502）。

附件：1.《桂林理工大学青年教师本科教学导师制实施办法

（试行）》（桂理工教〔2019〕19号）

- 2.《桂林理工大学青年教师本科教学导师制培养计划书》
- 3.《桂林理工大学 2026-2027 学年青年教师本科教学导师聘任汇总表》

教务处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26 年 7 月 2 日